

东营蓝海御华大饭店团队接待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团队会议协议书

本会议与活动协议由以下列明确的酒店和客户双方签订，旨在双方明确责任，互利互惠，合作愉快。

甲 方：	东营蓝海御华大饭店有限公司	乙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营市潍河路 319 号	联系地址	农展馆南路 13 号 瑞辰国际中心 1510 室
联系人	李迎迎（销售部经理）	联系人	李思甜
电 话	18954033388	电 话	15614419726
电邮地址	——	电邮地址	
传 真	——	传 真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举办“别克七区 2022 三季度服务运营会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活动内容

1. 活动名称：别克七区 2022 三季度服务运营会议。
2. 活动组织联络负责人：姓名 李思甜，联系电话 15614419726。
3. 活动日期：2022 年 08 月 02 日 至 2022 年 08 月 04 日

二、具体安排

（一）住房安排

房间类型	预计房间数量	保证房间数量	抵店日期	离店日期	门市价 (元/间夜)	团队协议 (元/间夜)
清雅阁 大床房/ 标间	1 号房间数量太少，不签保底		8 月 01 日	8 月 04 日	1499	538 元/双早
清雅阁 大床房/ 标间	35	32	8 月 02 日	8 月 04 日	1499	538 元/双早
清雅阁 大床房/ 标间	92	80	8 月 03 日	8 月 04 日	1499	538 元/双早
合计						
备注	备注： 1、以上房间含双早；					



主席台：

话筒：_____个，摆放位置为_____。

收费服务项目（如需要另外收费）

座次牌：3元/个；席签：3元/个；

矿泉水：3元/瓶；茶水：日照绿 5元/杯，铁观音 5元/杯、碎银子 68元/壶；自助餐餐券：8元/张（每张10个）；

三、付款方式

1. 在本次接待中，结账方式为住宿住店客人自付，餐费会议费，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汇款，接待结束后乙方需要刷预授权，等公对公汇款之后，甲方撤销预授权。

2. 除与甲方有特别协议外，乙方所有费用均需在2022年8月11日前全部结清，将款项汇入甲方财务指定的银行账户 206513954624，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开户名：东营蓝海御华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若乙方未按本规定办法结算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乙方应按损失金额给与甲方赔偿；如超出规定时间两天以上不能付清账款者，甲方将有权按照所欠账款的1%/日收取违约金，且每拖延10天，甲方给予乙方的优惠扣除20%；否则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处理，由此发生的支出费用或其它诉讼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押金

为保证此次活动按时圆满举行，以及为接待房间/会议室的预留及用餐原材料、LED屏、地毯、音响、物料制作等准备，双方约定在2022年08月1日之前由乙方支付甲方3.8万元作为本次接待的预付款押金；

五、违约责任

1. 会议期间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设施如发现人为损坏，一律由乙方单位负责赔偿。会议期间乙方不得自行在与甲方洽谈外的区域张贴宣传画及进行展示活动，如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改动已确认的预订内容，如任何一方因特殊情况需予以调整，须事先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3.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提供劣质服务或出现严重失误而给乙方的接待活动造成损失，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4. 会议期间乙方不得在会议场所喷洒礼花筒、旋转礼炮、彩色亮片、闪光纸等难以清理的物品。

六、不可抗拒因素

1. 由于战争、政府变更、罢工、动乱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使甲方直接或间接地不能履行其义务，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疫情原因导致会议延期或取消，酒店需退还押金。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

责任
专用
30230

印章
15845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可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甲方：东营蓝海御华大饭店（公章）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酒店总经理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李迎迎

经办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206513954624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地址：东营市潍南路 319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电话：18954033388

联系电话：010-65877697

日期：2022 年 7 月 30 日

日期：

